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15F20210421-00017-001 号

致：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0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2 年

10月1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德恒 02F20220403-000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天健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3）8-13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德恒 15F20210421-00017-001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承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

见（四）》中所称“报告期”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核查期间”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承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承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承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由西南证券进行辅导，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49 万元、1,686.19 万元、1,714.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49 万元、1,686.19 万元、1,714.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由天健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4,719.87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包含采用超额配

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28.4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50.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6.19 万元、1,714.5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72%、13.5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第三方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许斌、周静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具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2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6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其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总数(股)
1	阿迈可	915001127874829703	19,008,000	57.11	0
2	许斌	51021519660317****	1,776,000	5.34	0
3	临松投资	91310000MA1FL72Q1G	1,704,500	5.12	0
4	布尼斯	91500112MA5U3MJ86E	1,600,000	4.81	0
5	王皞	45030419650610****	973,036	2.92	0
6	文富胜	31011019680920****	960,000	2.88	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 总数(股)
7	黄桂林	51122219820920****	800,000	2.40	0
8	向日葵投资	914403005943353926	480,000	1.44	0
9	黄刚利	51021319740526****	320,000	0.96	0
10	陈莉	51010419820624****	309,237	0.93	0

2.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阿迈可、临松投资、布尼斯、向日葵投资，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阿迈可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0.80 万股股份，作为布尼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60.00 万股股份，阿迈可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06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9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斌、周静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23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7.25%，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时持有发行人

的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项换发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项换发的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阿泰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81322Q3524 R0M	2022.11.11	2025.11.10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1322E2292 R0M	2022.11.11	2025.11.10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3	贵州实验室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20 00488	2022.12.19	2025.12.18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及大陆以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第三方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142,297.84 元、161,308,586.12 元、192,063,816.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142,297.84 元、161,308,586.12 元、192,063,816.47 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100.00%。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示的年报、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上海吉通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7,856.60	328,907.55	1,008,490.57
重庆冉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	4,905.66 ^注	/

注：该金额为实际发生额。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上海吉通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6,725.66	1,854,973.45	2,418,309.78
上海吉通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40,400.95	/

根据发行人与其他相关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吉通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冉瑋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等与非关联方约定一致，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吉通力实验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冉瑋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注1}	主债务起 始日	主债务到 期日	截至报 告期期 末担保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2020 年度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2,000,000.00	2020.08.24	2021.08.23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08.24	2021.08.23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08.28	2021.08.25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1,000,000.00	2020.09.23	2021.09.21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2,500,000.00	2020.02.21	2021.02.22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重 庆实验室	1,802,852.40	2020.08.10	2022.08.10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上海实验室	5,000,000.00	2020.11.16	2022.11.15	是
2021 年度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4,000,000.00	2021.02.24	2022.02.23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8,000,000.00	2021.03.18	2022.03.18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4,000,000.00	2021.09.23	2022.09.12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重 庆实验室	721,141.56	2020.08.10	2022.08.10	是
阿迈可、许斌、周 静	上海实验室	2,542,000.00	2020.11.16	2022.11.15	是
2022 年度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2.03.24	2023.03.23	否 ^{注2}
阿迈可、许斌、周 静	发行人	9,500,000.00	2022.01.07	2023.01.06	否 ^{注3}
许斌、周静	发行人	4,000,000.00	2022.09.20	2023.09.19	否
许斌	发行人	1,000,000.00	2022.03.24	2023.03.23	否 ^{注4}

注 1：担保金额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数据。

注 2、注 3、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0 年度

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阿泰可制冷	850,000.00	2018.08.22	/	暂缓支付

(2) 2021 年度

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阿泰可制冷	700,000.00	2018.08.22	/	暂缓支付

(3) 2022 年度

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阿泰可制冷	600,000.00	2018.08.22	/	暂缓支付

阿泰可制冷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阿泰可制冷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的确认，拆借原因为自阿泰可制冷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阿泰可制冷未开展实质业务，为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向阿泰可制冷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阿泰可制冷对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阿泰可取得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未流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阿泰可制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15,121.67	2,787,983.87	2,640,616.08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元）	2021 年末 （元）	2020 年末 （元）
------	-----	----------------	----------------	----------------

应收账款	上海吉通力实验设	683,500.11	859,360.00	1,150,446.37
合同资产	备有限公司	108,500.00	147,070.00	156,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元)	2021 年末 (元)	2020 年末 (元)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上海吉通力实	/	305,752.21	114,891.68
应付账款	验设备有限公	829,790.90	443,223.95	511,470.01
其他流动负债	司	/	16,796.46	14,935.92
其他应付款	阿泰可制冷	600,000.00	700,000.00	850,000.00
	杨帆 ^注	/	/	1,508,823.53
	刘磊 ^注	/	/	262,500.00

注：杨帆和刘磊的往来款项形成于发行人子公司北京航联科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被收购之前向其原股东拆借的资金。

6. 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南泰和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俞福寿为江南泰和的其他股东，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俞福寿将其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苏锡西路 152 号的房屋出租给江南泰和使用，双方议定的房屋年租金为 13.9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度，俞福寿将其位于无锡新区城南路 233 号的房屋出租给江南泰和使用，双方议定的房屋年租金为 41.5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同一地段房屋的可比租赁价格，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作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

（五）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贵州实验室、重庆实验室和上海实验室存在如下变化。

1. 贵州实验室

（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贵州实验室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贵州实验室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3,077,629.04	7,351,978.79	6,117,307.11	921,127.41

（2）历史沿革

①2022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8日，股东明敬与股东王蕴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明敬将其持有的贵州实验室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蕴瑜。

2022年8月9日，贵州实验室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贵州实验室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贵州阿泰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8月11日，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贵州实验室本次变更。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实验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阿泰可	100.50	货币	67.00
2	王蕴瑜	30.00	货币	20.00
3	明敬	19.50	货币	13.00
合计		150.00	/	100.00

(3) 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与贵州实验室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交易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2022年度	发行人向贵州实验室销售设备	95.94	为正常业务协同开展而进行的交易	与主营业务相关

经核查，发行人与贵州实验室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购销设备业务、检测服务等，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 重庆实验室

(1)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重庆实验室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重庆实验室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0,744,753.29	10,432,229.00	9,111,467.63	3,153,046.53

（2）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与重庆实验室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3. 上海实验室

（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实验室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实验室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16,739,597.33	9,052,266.72	6,219,440.81	938,060.86

（2）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与上海实验室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

（四）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商标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专利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阿泰可	ZL 2022100 02065.4	用于进出环境模拟试验箱的升降斜坡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何必波、方亚、李冲、张杰、陈文	原始取得
2		ZL 2021116 20992.4	一种氢空燃料电池真空环境试验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2.28	专利权维持	汪洋、方亚、谢绍军、蓝伟、张杰、张琿	原始取得
3		ZL 2021102 05673.0	一种淋雨试验模拟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许斌、彭祥友、张杰、彭福君、汪洋	原始取得
4		ZL 2020218 88896.9	一种微型快速温变试验箱 ^注	实用新型	2020.09.02	专利权维持	刘明杰、桑梓航、陈俊生、彭祥友、刘子杨、王维维、朴昌浩	原始取得
5	重庆实验室	ZL 2022206 33157.8	一种方便快捷展开的展示屏	实用新型	2022.03.23	专利权维持	黄兴、陈银、明豪、张亮	原始取得
6		ZL 2022205 95734.9	一种陶瓷滤波器机械冲击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22.03.18	专利权维持	黄兴、陈银、明豪、张亮	原始取得
7		ZL	一种陶瓷滤波	实用	2022.03.18	专利权	黄兴、陈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状态	发明人	取得方式
		2022205 97643.9	器的冲击实验 工装	新型		维持	银、明豪、 张亮	取得
8	重庆 实验 仪器	ZL 2022200 83792.3	一种快速升降 温真空烘箱	实用 新型	2022.08.30	专利权 维持	廖正东、桂 彬、郎伟、 陈代兵	原始 取得
9		ZL 2021233 45367.1	一种双层式高 温实验箱	实用 新型	2022.08.30	专利权 维持	廖正东、陈 代兵、郎 伟、桂彬	原始 取得

注：该专利专利权人为发行人、重庆邮电大学。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	阿泰可	2022SR0664384	蒸发密闭试验舱控制系统 V1.0	2022.04.11	2022.05.30	原始取得
2	上海 实验 室	2022SR1437297	快速检测监控信息平台 V1.0	2021.09.16	2022.10.31	原始取得
3		2022SR1214173	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2.07.09	2022.08.22	原始取得
4		2022SR1163782	检测巡查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2.06.10	2022.08.17	原始取得
5		2022SR1163855	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软件 V1.0	2022.02.23	2022.08.17	原始取得
6		2022SR1133504	检测样品管理系统 V1.0	2022.01.21	2022.08.15	原始取得
7		2022SR1133503	自动化电子控制软件 V1.0	2021.12.15	2022.08.15	原始取得
8		2022SR1084206	检测数据自动入库管理系统 V1.0	2022.04.26	2022.08.11	原始取得
9		2022SR1083910	互动中心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05.13	2022.08.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10		2022SR1080870	电子标签检测应用软件 V1.0	2022.03.10	2022.08.10	原始取得
11		2022SR1043642	自动检测比对系统 V1.0	2021.07.08	2022.08.08	原始取得
12		2022SR1043643	智能安全漏洞检测技术软件 V1.0	2021.06.25	2022.08.08	原始取得
13		2022SR1043641	综合检测技术模块软件 V1.0	2021.08.20	2022.08.08	原始取得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作品著作权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域名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一项换发的域名证书。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1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qatec.com	阿泰可	渝 ICP 备 2021009953 号-1	2013.10.28	2031.10.28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986.10 万元。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财产权利受限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无新增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土地及房屋租赁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新增房屋租赁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电堆三综合试验箱等	460.00	2022.08.16	正在履行
2		宁波绿动氢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系统环境仓及配套测试台	520.00	2022.08.02	履行完毕
3		谱尼测试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温度冲击试验箱等	540.00	2022.08.10	正在履行
4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高真空烘箱、普通真空烘箱等	415.70	2022.08.15	正在履行
5		军工客户 3	气候环境模拟试验箱	623.50	2022.09.09	正在履行
6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系统整舱高原实验舱	517.00	2022.12.26	正在履行
7			立方涉氢步入式环境（冲击）试验箱等	398.00	2022.12.26	正在履行
8		军工客户 66	热真空试验箱	478.50	2022.10.26	正在履行
9		昌谷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四驱高低温环境舱	402.00	2022.10.08	正在履行
10		佛山仙湖实验室	整车高低温环境仓	794.00	2022.11.10	正在履行
11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高低温环境箱、步入式高低温箱等	492.00	2022.11.20	正在履行
12		北京华安中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等	398.00	2022.12.22	正在履行
13		凤城市辽东金灿实业有限公司	温度冲击试验箱、高低温环境箱等	300.00	2022.12.26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或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发行人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系统	175.00	2022.08.09	履行完毕
---	-----	-------------	------	--------	------------	------

3. 授信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授信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授信合同。

4.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借款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400.00	3.65%	2022.09.20- 2023.09.19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注	950.00	LPR（一年期限 档次）加 0.5%	2022.01.07- 2022.10.20
				LPR（一年期限 档次）	2022.10.21- 2023.01.06

注：该项借款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由发行人偿还。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融资租赁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6. 担保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已披露的担保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上述借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许斌、 周静	渝北支行 2022 年 保字第 13080320221005 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渝北 支行	发行 人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2	周静	重北保 22016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small>注</small>	发行 人	连带责 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起三年

注：由于该项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由发行人偿还，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担保关系已解除。

6. 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257,500.00 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及其他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1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 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000,000.00	23.53
2	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672,000.00	15.81
3	广州云贝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219,000.00	5.15
4	方亚	应收暂借款	200,000.00	4.71
5	军工客户 14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66,500.00	3.92
小 计			2,257,500.00	53.1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6,322,991.29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退预收货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拆借款、未付费用款、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二）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阿泰可	15%
重庆实验室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阿泰可及重庆实验室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按20%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并经重庆市渝北区国家税务局认定，公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2022年度符合条件的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按10%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2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如下：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阿泰可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区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渝北经信〔2021〕122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软件退税	2,203,252.07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渝北国税税通〔2016〕21364号）
	质量品牌和 知识产权资 助奖励	364,000.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渝北区质量品 牌和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发 〔2022〕15号）
	“小巨人”企 业培育奖励	200,000.00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 经信发〔2022〕53号）
	区级科技计 划项目奖励	16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渝北区科 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北科局〔2021〕28 号）
	其他	100,885.43	/
	小 计	6,028,137.50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2022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确认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承办律师认为：（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及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1. 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主体	外包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2022年度支出金额 (万元)
1	阿泰可	重庆聚瑞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设备安装的服务	2021.08-2024.08	98.53
2	江南泰和	重庆聚瑞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设备安装的服务	2022.03.07- 2025.03.06	31.1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劳务外包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2. 劳务派遣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支出金额为13.59万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6名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岗位主要为公司生产中非核心工序的装配、安装等工作岗位，该等岗位为临时性岗位、辅助性强、替代性高。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截至日期	类别	未缴纳的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自愿放弃	未转正	第三方缴纳/未转移
2022.12.31	社会保险	7	1	4	3
	住房公积金	7	2	12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及行政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承办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相关内容。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四）》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董 浩

承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2023 年 5 月 31 日